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陈海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2023年度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3,002.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曾鸿志、陈海燕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方案，将市场运营部并入投资发展部，新设综合管理部，负责党务工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企划宣传、综合行政、会务管理等职能，其他部门职能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